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佈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

本公佈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發售章程形式作出。該發售章程將載有進行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POWERLONG**

宝龙

**POWERLON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38)

## 整體解決方案的進展 於2024年11月29日舉行的計劃會議結果

本公佈乃由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2023年12月21日、2024年2月23日、2024年3月22日、2024年3月26日、2024年4月28日、2024年7月18日、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11月8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整體解決方案、計劃及經修訂及經重列重組支持協議(統稱為「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根據召開命令，組別A計劃債權人的計劃會議及組別B計劃債權人的計劃會議已分別於2024年11月29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及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於盛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正式召開及舉行，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 組別A計劃債權人的計劃會議

合共511名持有投票計劃債權(定義見說明陳述)本金及應計未付利息總額2,707,039,580美元(佔投票計劃債權總額約95.2%)的組別A計劃債權人參與組別A計劃會議。該等組別A計劃債權人中，合共486名持有投票計劃債權本金及應計未付利息總額2,499,313,058美元的組別A計劃債權人投票贊成該計劃(即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組別A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組別A計劃債權人數目的大多數，並佔在會議投票的投票計劃債權總額約94.1%)。該計劃已獲得所需的大多數組別A計劃債權人批准。

### 組別B計劃債權人的計劃會議

合共8名持有投票計劃債權(定義見說明陳述)本金及應計未付利息總額138,531,372美元(佔投票計劃債權總額的100%)的組別B計劃債權人參與組別B計劃會議。該等組別B計劃債權人中，合共8名持有投票計劃債權本金及應計未付利息總額138,531,372美元的組別B計劃債權人投票贊成該計劃(即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組別B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組別B計劃債權人數目的大多數，並佔在會議投票的投票計劃債權總額的100%)。該計劃已獲得所需的大多數組別B計劃債權人批准。

因此，所需的大多數組別A計劃債權人及組別B計劃債權人已分別於各計劃會議批准該計劃。

本公司現將尋求法院對該計劃的批准及認許。尋求認許該計劃的呈請將於2024年12月17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在法院聆訊。任何計劃債權人均有權(但無義務)通過法律顧問出席計劃認許聆訊，以支持或反對認許該計劃，並應於有意行事時，事先通知本公司、其顧問及／或信息代理。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任何重大發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健康

香港，2024年11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健康先生、許華芳先生、肖清平先生、施思妮女士及張洪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許華芬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梅建平博士、丁祖昱博士及劉曉蘭女士。